

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中教評字第 002 號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科別	正取	備取	備註
特教	2	2	國文專長及數學專長優先，需協助跨校巡迴輔導及特教行政業務；代理實缺

(二)、本校教評會 113 年 07 月 23 日公開甄選代理教師錄取如下：

特教 正取：江宜珍

備取：從缺

(三)、錄取人員請於 07 月 24 日(三)上午 10:00 前親至向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、體育科、特教科代理教師(尚缺 1 位)及音樂科代課教師第 2 招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3 招。

校長 鄭雅靜